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投诉〔2023〕5号

新余市社区健身房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DGR2023-XY-J002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余市社区健身房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山东朝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济南市槐荫区发巷小区一区1号楼2012室

被投诉人：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余市仰天岗大道359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

四、基本情况

被投诉人（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接受采购人（新余市体育局）的授权委托，就新余市社区健身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DGR2023-XY-J002-1 预算金额：109.68万）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年7月13日，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；8月7日，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；8月

14 日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；8月 21 日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；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，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。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书面《撤回投诉申请书》，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